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廖玉慈
電 子 郵 件：ytliaw@pu.edu.tw
聯 絡 方 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2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暑修下期開課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校 109 學年度暑修課程綱要上網撰寫暨授課語言設定相關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暑期下期各課程全面實施遠距教學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暑修下期撰寫時程：
11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7 日(23:59:59 時)，系統全天開放，敬請老師撰寫。
- 三、本校 109 學年度暑修下期選課分兩階段作業，下期預選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，加退選於 110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，辦理期間學生有上網查閱各科課程綱要之需，敬請教師配合填寫各欄資料並力求完整，俾利學生參考。
- 四、暑修各班課程於預選、加退選選課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得刪除該課程，特此通知。
- 五、依教育部 110 年 02 月 03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00014110A 號函轉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為避免影響師生投票權益，請勿於該日安排課程。
- 六、「課程簡介」，由學系課程委員會填寫，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招收國際學生，課程簡介及綱要均請撰寫中文、英文兩種版本。課程授課語言如為『中文』以外語言，請選擇語言類別；主要教科書所使用語言，請於本欄設定；請秘書轉知外籍教師周知。
- 七、合授課程課綱及成績輸入之指定：請系秘書於開課調查表中載明指定教師，送綜合業務組設定。
- 八、合授科目撰寫課綱時，請務必於「各週授課進度備註欄」載明合授教師上課週次，以利學生周知。
- 九、教師任教課程，請至 e 校園服務網【[暑修]新增與修改課程綱要】查詢填寫，曾於學期中開設相同課程，教師亦可點選『參照』選擇任一學期資料，依序修改各欄位。108 學年暑修下期上課為期 5 週，請教師將實際上課教學進度濃縮為 5 週填寫。
- 十、本校已取消學生扣考及第一週未到課強制退選規定，學生缺席課程扣分規範，請詳載於課程綱要「評分方式及比重」欄內。
- 十一、暑修課程採遠距教學，各科課程綱要務請教師載明考試方式、評分標準以及線上請益時間。
- 十二、如有操作疑問，請洽綜合業務組各系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暑修下期開課教師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秘書

教務長

鄭志文